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戴卓賢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9萬9,722元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725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1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212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經鈞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7253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否認該債權存在，且系爭債權憑證，聲請人均

01 未受到合法通知，聲請人已向鈞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1
02 4年度訴字第1414號），為免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致聲請
03 人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爰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04 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5 三、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
06 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聲請人業向對相對人於本院提
07 起114年度訴字第141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經本院依
08 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
09 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於強制執
10 行程序停止期間，在通常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
11 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準此，應以此利息損失
12 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
13 強制執行之系爭債權憑證本金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4萬3,
14 209元，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民事事
15 件，茲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訴
16 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
17 個月，並依債權金額年息5%之法定利息計算，聲請人提起
18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聲請供擔保而停止執行，致相對
19 人執行延宕所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約為9萬9,722元（44萬3,2
20 09元 5% （54 12）=9萬9,722元），酌定本件擔保金
21 額如主文所示。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賴棠好